

合同更正

鉴于甲方和乙方就《禁毒大队禁毒宣传印刷费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合同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96405）相关事项存在一定歧义和不完善之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作如下合同更正说明：

一、合同更正原因

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及协商情况，为保证双方权益和合作顺利进行，现对原《禁毒大队禁毒宣传印刷费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印刷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合同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96405）中存在的不明确、不准确或不全面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便更好地明确双方权责，规范双方行为。

二、合同更正内容

在原《禁毒大队禁毒宣传印刷费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合同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96405）基础上，经过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对以下内容进行如下修正和补充：

1.第五条第1款资金性质：原为“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20000）”，更正为“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三、合同更正生效

本合同更正说明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禁毒大队

禁毒宣传印刷费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合同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796405）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修改。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24日

